附件1：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是主管全市机关事务工作直属机构，主要职责是：负责组织和实施全市机关事务工作，负责全市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工作及市级首脑机关公务用车的保障工作，负责市级首脑机关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负责市直机关办公用房的管理工作，负责行政中心区域内的消防安防工作，负责红谷滩行政中心区域内的环境卫生管理、绿化美化管理、水电设备管理、餐饮供应管理工作，承办市委、市纪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大型会务的保障工作，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等。

二、部门2021年主要工作任务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的主要工作任务是：

（一）着力夯实党建工作。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通过党组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等及时进行思想理论“充电”。二是进一步完善党建大巡查工作制度，形成长效常态，将巡查到的问题作为党组会议题，及时下达整改要求。三是抓好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加强对基层党建工作的支持力度，将发展党员的阵地进一步向基层倾斜。四是以零容忍态度严肃对待局系统党员干部违纪违规问题，全面从严管党治党，形成强有力、全覆盖的震慑态势，确保机关事务系统内部政治生态风清气正。

（二）着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一是积极推动局机关干部轮岗交流，实现轮岗交流的制度化和常态化，真正把想干事、能干事、会干事，善作为、敢担当的干部选拔到领导岗位上来。二是转变工作作风，强化执行力、落实力，做到令行禁止、敢于担当，加强对工作要求执行和落实情况的督查，做到有布置、有落实、有检查，强化对落实和执行的监督和指导。三是做好选人用人，利用公务员考试招录一批、事业单位考试招录一批、社会人才聘用一批，逐步健全机关事务人才基础，加强专业性人才选拔培养。

（三）着力深化办公用房和资产管理。一是继续推进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闲置土地房产盘活工作。形成方案，组织和督查全市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闲置土地房产盘活工作。二是完成机构改革调整的第四批次办公用房调配方案，继续跟进、协调和推进因机构改革调整的第四批次办公用房的到位。三是完成2021年度全市性办公用房联合巡检工作。会同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会同市管局、市发改委等12家单位，组成4个督查组对全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进行2021年度联合巡检。

（四）着力推进公务用车监督管理。一是适时开展《南昌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贯彻执行情况的检查工作。二是继续做好市党政机关公务出行用车服务保障工作，加强对市级公车服务平台的指导与监督管理。三是加强车队督导、安全、服务稽查工作，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做好市公车平台的“保障有力、安全行驶、优质服务、成本控制”的各项工作，适时开展驾驶员招聘工作。

（五）着力贯彻公共机构节能节约。一是开展2020年度全市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迎接全省公共机构节能考核。跟踪上级考核方式调整，制定“十三五”公共机构节能考核细则和工作方案。二是根据《南昌市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暂行办法》，推进我市集中组织合同能源管理试点工作，深化合同能源管理。三是组织开展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十三五”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启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十四五”规划编制。

（六）着力强化经费运行管理。一是提早谋划，加大资金筹措力度。资金压力的传导预计在明年三季度就会显现，我局将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确保争取到资金支持，确保机关事务各项工作运行畅通。二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根据全年经费运行状况做好财务决算工作和做好来年预算准备工作，确保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取得实效。三是继续坚持厉行节约。坚决完成年初确定的各项费用控制目标，做好部门决算工作及对财务运行情况的监督。

（七）着力增强服务保障能力。一是启动《服务保障管理规定》的制定工作，进一步规范我局服务保障行为。二是针对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形势要求，进一步加强市行政中心物业服务管理工作，确保大院防疫消杀安全。三是利用我局建立的全市大型会议活动服务保障机制，积极延伸职能，继续做好世界VR产业大会等会议活动保障工作。

（八）着力建设智慧机关事务。我局将大力推动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技术运用于全市机关事务管理工作中。待全市机构改革完成后，继续组织实施行政中心智能化门禁系统二期工程，包含停车场智能化管理、会务预约、设备监测、资产管理、节能平台等后勤管理子系统建设，推进实施资产管理、物业服务等领域无线通信技术的运用，努力提升全市机关事务服务保障管理监督科技化和智能化水平。

（九）着力履行安全保卫工作。一是做好行政中心消防维修改造工程项目协调、进度督促、质量监督和安全管理工作。加强对行政中心所有施工项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督促施工单位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二是做好大院的安全职守工作，协助市信访局做好上访群众的劝说和引导工作，杜绝非上访人员冲击大院楼内，切实维护好行政中心机关正常的办公秩序。三是稳步推进“平安南昌”、“依法治市”建设及挂点帮创工作，积极开展好“依法治市”和新的五年普法教育工作。

（十）着力优化服务中心职能。一是打造服务大中心。以即将进行的事业单位改革为契机，强化局属服务中心职能、实现管服分离，整合局属各中心资源，打破岗位限制，实现人力资源的优化和交流互通。二是加强生活服务中心建设。深入推进机关后勤各项生活服务保障精细、优质、高效，精心打造餐饮特色服务，提升菜肴品质。

（十一）着力提升幼保幼教质量。一是强化园所管理，完善激励机制，提升教职工对幼儿园发展前景的信心；加强全园教师的教育教学基本功的培训与提高，鼓励教师自学自练，提高相应的专业能力；重视师德建设，确保安全性，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打造具有特色的园所文化。二是利用家长会、家长开放日、家长助教、幼儿成长档案、微信公众平台等交流方式，加强家院联系，增进家园共育。三是做好各项传染病的预防、控制和疫情管理工作，定期做好传染病预防等相关健康教育知识的宣传培训；继续完善儿童膳食营养工作，科学合理安排食谱，确保幼儿安全健康。

三、部门基本情况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共有预算单位10个，包括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和9个所属二级预算单位，其中，行政机关1个：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全额拨款事业单位9个：南昌市人大机关服务中心,南昌市政府机关服务中心,南昌市委机关服务中心,南昌市政协机关服务中心,南昌市直机关车辆管理中心,南昌市委机关幼儿园,南昌市红谷大厦服务中心,南昌市保育院,南昌市市直机关生活服务中心。编制人数278人，其中；行政编制8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198人；实有人数404人，其中：在职人数239人，包括行政人员83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156人；离休人员1人；退休人员164人。

第二部分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1年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收入预算总额为14430.15万元，比上年增加3992.23万元，增长38.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2617.38万元；上年结转1812.77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1年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支出预算总额为14430.15万元，比上年增加3992.23万元，增长38.2%。

其中：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6222.86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5397.94万元、日常公用支出763.21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71万元；项目支出8207.29万元，包括行政事业性项目支出8207.29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0089.90万元；教育支出3504.02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04.41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0.76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70.14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50.92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5910.8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1.0%；商品和服务支出8446.4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8.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61.7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4%；其他支出11.1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0.1%。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2617.38万元，较上年增加3140.86万元，增长33.1%。具体支出情况是：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48.3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70.9%；教育支出2956.52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3.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65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2.1%；住房保障支出447.51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3.6%。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229.33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来源为部门预算批复表中——《部门收支预算总表》的“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较上年减少49.08万元，减少17.6%。减少的原因主要是本年度响应市委市政府“过紧日子”要求，节约资源节省资金。

**（六）**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年我局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共安排1155.7万元。其中，货物预算265.3万元，工程预算100万元，服务预算790.4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8月31日，部门共有车辆25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5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1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八）**预算绩效情况

2021年本部门一级项目 4个，具体为：

一级项目：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用项目

二级项目：保障机关事务及公务用车运行维护经费

（1）项目概述：保障机关246辆公车正常运行以及机关干部培训正常开展。

（2）实施主体：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3）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4）年度预算安排：434.29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公车的正常运行以及机关干部培训活动的正常开展。

数量指标：公车油卡充值4次；全年公车保险和维修；机关干部培训次数1次。

质量指标：公车油卡充值完成率100%；公车保险和维修验收合格率100%；机关干部培训考试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公车油卡充值及时率100%；公车保险和维修及时率100%；机关干部培训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公车油卡充值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公车保险和维修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机关干部培训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246辆公车正常出行。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可持续性强。

满意度指标：用车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一级项目：行政中心大楼维护经费

二级项目：行政中心大楼与红谷大厦运行维护经费

（1）项目概述：保障行政中心与红谷大厦正常使用。

（2）实施主体：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3）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4）年度预算安排：1248.38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行政中心大楼与红谷大厦的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

数量指标：全年行政中心安保工作；行政中心大楼维修300次；红谷大厦维修次数300次；行政中心公摊水电2次。

质量指标：行政中心安保工作考核合格率100%；行政中心大楼维修验收合格率100%；红谷大厦维修验收合格率100%；行政中心公摊水电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行政中心安保工作及时率100%；行政中心大楼维修及时率100%；红谷大厦维修及时率100%；行政中心公摊水电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行政中心安保工作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行政中心大楼维修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红谷大厦维修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行政中心公摊水电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

社会效益指标：行政中心治安保障大于等于95%；保障行政中心大楼和红谷大厦正常运行大于等于95%。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可持续性强。

满意度指标：社会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一级项目：机关干部福利项目

二级项目：机关干部福利经费

（1）项目概述：保障机关干部的伙食补助和洗理费。

（2）实施主体：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本级）

（3）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4）年度预算安排：4096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机关干部的伙食补贴与洗理费按时发放。

数量指标：发放机关干部伙食补贴4404人；发放机关干部洗理票5500人。

质量指标：机关干部伙食补贴发放完成率100%；机关干部洗理票发放完成率100%。

时效指标：机关干部伙食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发放机关干部洗理票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发放机关干部伙食补贴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发放机关干部洗理票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保障机关干部伙食补助及洗理票。

可持续影响指标：显著提高机关干部工作积极性。

满意度指标：机关干部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一级项目：学前教育业务经费项目

二级项目：学前教育经费

1. 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开展专业知识培训，课题研究、开展幼儿校园活动和教师竞赛活动、保育院幼儿秋季招生等工作。

（2）实施主体：南昌市保育院

（3）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4）年度预算安排：625.5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通过本项目实施，保障南昌市保育院教育工作正常进行。

数量指标：开展专业知识培训4次；课题研究2次；开展幼儿校园活动和教师竞赛活动大于等于2次；幼儿秋季招生大于等于325人；在院幼儿升班大于等于5人；全面健康检查幼儿大于等于1000人。

质量指标：培训考核合格率100%；课题研究成果数转换率大于等于90%；幼儿校园活动和教师竞赛活动完成率100%；招生工作完成率100%；幼儿升班率大于等于98%；幼儿健康检查率100%。

时效指标：任务完成时间2021年底。

成本指标：学前教育经费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

社会效益指标：为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提供优质教育服务大于98%。

可持续影响指标：推进科学严谨的学前教育理念大于95%。

满意度指标：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98%。

一级项目：学前教育业务经费项目

二级项目：学前教育经费

（1）项目概述：主要用于幼儿园提升教研质量，提升保教质量，提升服务意识。

（2）实施主体：中共南昌市委机关幼儿园

（3）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4）年度预算安排：60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提升幼儿园教学质量，保障幼儿园正常有序开展。

数量指标：开展教职工和幼儿校园活动4次；幼儿秋季招生470人；在院幼儿升班大于等于5人；环创宣传1次。

质量指标：幼儿招生工作完成率100%；开展教职工和幼儿校园活动完成率100%；环创宣传成功转化率100%。

时效指标：幼儿招生工作及时率100%；开展教职工和幼儿校园活动及时率100%；环创宣传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幼儿招生工作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开展教职工和幼儿校园活动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环创宣传成本控制率100%。

社会效益指标：幼儿入学增长率等于90%；显著提升市委幼儿园服务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长效保障机制大于等于95%。

满意度指标：幼儿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一级项目：学前教育业务经费项目

二级项目：公益性岗位工资

（1）项目概述：打造优秀教师团队，提高教师素质。

（2）实施主体：中共南昌市委机关幼儿园

（3）实施周期：2021年1月1日-2021年12月31日

（4）年度预算安排：512.95万元

（5）绩效目标和指标：为幼儿园打造优秀教师团队，提高幼儿教学质量，同时提高教师素质。

数量指标：保安人员4人；公益性岗位111人。

质量指标：保安考核通过率100%；公益性岗位考核通过率100%。

时效指标：保安工资发放及时率100%；公益性岗位工资发放及时率100%。

成本指标：保安工资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公益性岗位成本控制率小于等于100%。

社会效益指标：显著提升市委幼儿园师资力量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项目可持续性强100%。

满意度指标：各位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95%。

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407.49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2. 公务接待费15.55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391.94万元，较上年无变动。

第三部分 南昌市机关事务管理局2021年部门预算表

十张表（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1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20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人大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协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项）：反映各级政府举行各类重大活动、召开重要会议（如国务院一类会议、国庆招待会、全国劳模大会）的支出，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公务用车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十）**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一）**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十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款）其他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方面的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